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59號

原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被　　告　王士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1,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士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之故意，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11月初某日，自稱「Du Yan」，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原告吳志成佯稱：可在期貨貴金屬交易平台註冊進行投資，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0年1月6日12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81,000元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被告提領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281,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原告遭詐欺之事件，實際受有之報酬僅有3,000元，原告請求金額過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起訴主張之全部原因事實。

㈡、原告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為111年4月15日。

四、爭點：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再按民法第273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是以，被告與詐騙集團之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281,000元之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所受之損害281,000元，自屬有據。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3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㈣、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建志